

3504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度
及民國九十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11 號
公司電話：(03)577-2000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損益表	6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6
(五) 關係人交易	26-29
(六) 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 其他	
1.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0-32
2.其他	3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1-6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4 所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20%。

< 續下頁 >

< 承上頁 >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2 所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民國九十七年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黃益輝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一 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285,176	36.06	\$ 594,286	17.84	2140	應付帳款		\$ 2,739	0.08	\$ 29,897	0.9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475,548	13.34	924,247	27.74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457,580	12.84	306,810	9.2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	14,013	0.39	15,576	0.47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三及四.16	28,047	0.79	82,973	2.49
1160	其他應收款		3,148	0.09	26,559	0.80	2170	應付費用		209,521	5.88	218,415	6.5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288	0.04	236	0.01	2210	其他應付款	四.12	58,549	1.64	84,098	2.52
1210	存貨淨額	二、三及四.4	11,894	0.33	28,140	0.84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46,585	6.92	16,322	0.49
1260	預付款項		1,228	0.03	4,754	0.14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二	40,078	1.12	126,912	3.8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6,609	1.03	31,389	0.94		流動負債合計		1,043,099	29.27	865,427	25.9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三及四.16	41,589	1.17	75,644	2.27							
	流動資產合計		1,870,493	52.48	1,700,831	51.05	28xx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8	4,102	0.11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1,652,464	46.37	1,569,935	47.1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三及四.16	195,497	5.49	177,079	5.31
								其他負債合計		199,599	5.60	177,079	5.31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6及五						負債合計		1,242,698	34.87	1,042,506	31.29
1531	機器設備		15,214	0.43	18,271	0.55	3xxx	股東權益					
1537	模具設備		4,398	0.12	22,613	0.68	31xx	股本	四.9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8,782	0.25	8,347	0.25	3110	普通股股本		1,073,148	30.11	1,073,148	32.21
1551	運輸設備		7,930	0.22	6,950	0.21	32xx	資本公積	四.10				
1631	租賃改良		14,171	0.40	14,171	0.42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47,610	9.75	347,610	10.43
1681	其他設備		45,646	1.28	55,127	1.65	33xx	保留盈餘					
	成本合計		96,141	2.70	125,479	3.7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1	173,888	4.88	112,510	3.38
15x9	減：累計折舊		(77,975)	(2.19)	(95,366)	(2.86)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2及四.16	633,614	17.78	618,059	18.55
	固定資產淨額		18,166	0.51	30,113	0.9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5	123,727	3.47	161,675	4.85
1750	電腦軟體	二及四.7	10,628	0.30	10,816	0.3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8	(6,979)	(0.19)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8	2,055	0.06	-	-	3510	庫藏股	二及四.13	(23,777)	(0.67)	(23,777)	(0.71)
1781	專門技術	二及四.7	8,929	0.25	14,509	0.44		股東權益合計		2,321,231	65.13	2,289,225	68.71
	無形資產合計		21,612	0.61	25,325	0.76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87	0.03	991	0.03							
1880	預付退休金	二及四.8	-	-	4,332	0.13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207	-	204	0.01							
	其他資產合計		1,194	0.03	5,527	0.17							
	資產總計		\$ 3,563,929	100.00	\$ 3,331,731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63,929	100.00	\$ 3,331,73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謝金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4及五	\$ 4,462,516	101.76	\$ 6,046,819	100.61
4170	減：銷貨退回		(26,673)	(0.61)	(16,012)	(0.27)
4190	銷貨折讓		(50,455)	(1.15)	(20,747)	(0.34)
	營業收入淨額		4,385,388	100.00	6,010,06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三、四.15及五	(3,305,302)	(75.37)	(4,650,621)	(77.38)
5910	營業毛利		1,080,086	24.63	1,359,439	22.62
592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淨額	二	-	-	1,363	0.02
	營業毛利淨額		1,080,086	24.63	1,360,802	22.64
6000	營業費用	四.15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37,048)	(3.13)	(144,022)	(2.3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8,115)	(5.20)	(256,574)	(4.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8,204)	(7.94)	(334,027)	(5.56)
	營業費用合計		(713,367)	(16.27)	(734,623)	(12.22)
6900	營業淨利		366,719	8.36	626,179	10.4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15	0.08	12,823	0.2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120,477	2.74	66,636	1.1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273	0.01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3,560	0.08	3,209	0.0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2及十	-	-	885	0.02
7480	什項收入		17,972	0.41	10,869	0.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5,697	3.32	94,422	1.5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3,152)	(0.0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1,013)	(0.02)
7880	什項支出		(90)	-	(591)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0)	-	(4,756)	(0.08)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12,326	11.68	715,845	11.9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三及四.16	(83,746)	(1.91)	(102,068)	(1.70)
9600	本期淨利		\$ 428,580	9.77	\$ 613,777	10.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4.81	\$ 4.02	\$ 6.71	\$ 5.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7				
	本期淨利		\$ 4.80	\$ 4.01	\$ 6.57	\$ 5.6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謝金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4,946	\$ 347,610	\$ 78,880	\$ 378,200	\$ 83,396	\$ (3,680)	\$ -	\$ 1,889,352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630	(33,63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280	-	-	(38,280)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29,922	-	-	(29,922)	-	-	-	-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	-	(12,763)	-	-	-	(12,763)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259,323)	-	-	-	(259,323)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613,777	-	-	-	613,77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78,279	-	-	78,2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3,680	-	3,680
買回庫藏股	-	-	-	-	-	-	(23,777)	(23,777)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3,148	347,610	112,510	618,059	161,675	-	(23,777)	2,289,225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378	(61,378)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351,647)	-	-	-	(351,647)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428,580	-	-	-	428,58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7,948)	-	-	(37,94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6,979)	-	(6,97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73,148	\$ 347,610	\$ 173,888	\$ 633,614	\$ 123,727	\$ (6,979)	\$ (23,777)	\$ 2,321,231

註：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紅利83,177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謝金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28,580	\$ 613,77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482	27,148
各項攤提	15,741	12,987
備抵呆帳損失提列	5,539	6,83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0,477)	(66,63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73)	1,01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2	2,007
資產及負債科目淨變動：		
應收帳款	443,160	(301,9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3	(8,507)
其他應收款	23,411	(14,3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2)	75,750
存貨	15,994	60,356
預付款項	3,526	6,259
其他流動資產	(5,220)	(28,189)
遞延所得稅	52,473	15,655
應付帳款	(27,158)	14,70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0,770	(52,956)
應付所得稅	(54,926)	66,207
應付費用	(9,117)	20,628
其他應付款	(24,767)	82,37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30,263	4,148
售後服務準備	(86,834)	48,1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32)	468
預付退休金	4,332	(4,33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1,3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5,330</u>	<u>580,0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50,000)
購置固定資產	(6,953)	(13,7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09	16,4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4
無形資產增加	(9,750)	(25,10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93)</u>	<u>(372,35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股東股利	(351,647)	(259,323)
發放員工紅利	-	(12,763)
買回庫藏股	-	(23,7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1,647)</u>	<u>(295,86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0,890	(88,1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286	682,4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5,176</u>	<u>\$ 594,28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3,15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6,199	\$ 20,206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6,171	\$ 13,041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減少	782	667
支付現金數	<u>\$ 6,953</u>	<u>\$ 13,708</u>
購置無形資產	\$ 9,973	\$ 25,181
應付費用增加	(223)	(77)
支付現金數	<u>\$ 9,750</u>	<u>\$ 25,10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轉增資	<u>\$ -</u>	<u>\$ 68,202</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謝金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創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引擎關鍵組件及光學引擎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78 人及 4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等。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上述各類別暨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係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利益。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該金融資產或該部分金融資產。所謂喪失控制，係指已實現合約之受益權、權利逾期失效，或權利拋棄。若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視為擔保借款。

本公司於金融負債合約規定之義務減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5.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 存 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本公司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存貨之續後評價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採下列方法處理：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續後評價採下列方式處理：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2)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承認。
- (3)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8.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 (2) 折舊係採平均法，其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u>設備名稱</u>	<u>耐用年數</u>
機器設備	6年
模具設備	2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年
其他設備	3-6年

9. 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

- (1) 係單獨取得且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產生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對於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而發展階段之支出係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惟不符合規定條件時，則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研究階段。

10.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

-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本公司銷售予聯屬公司之貨品，聯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出售者，其銷貨毛利視為尚未實現；未實現銷貨毛利列為損益表上營業毛利之減項，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則列為資產負債表上其他負債項目。

11. 售後服務成本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預估其可能之售後服務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

12. 退休金

- (1) 本公司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3) 本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以各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之實際報酬等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之在職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若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本公司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
- (2)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4)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4.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15.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均以公平價值衡量，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為負時，則列為金融負債。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份係認列為當期損益。

16. 庫藏股票

- (1) 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7.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8.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未有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 62,383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20,79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59 元(未追溯調整)。
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
 - (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 (2)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
 - (3) 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營業成本。

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未有重大影響。本期亦重分類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損失 2,007 仟元至營業成本項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20%。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利增加 53,626 仟元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50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12.31	97.12.31
活期及支票存款	\$358,976	\$324,046
定期存款	926,200	270,240
合 計	\$1,285,176	\$594,286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期外匯合約均已結清。民國九十七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之當期利益金額為 885 仟元。

3. 應收帳款淨額

	98.12.31	97.12.31
應收帳款	\$489,131	\$950,167
減：備抵呆帳	(13,583)	(8,04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7,876)
淨 額	\$475,548	\$924,247

4. 存貨淨額

	98.12.31	97.12.31
原 料	\$7,967	\$32,298
在 製 品	2,441	-
製 成 品	8,866	3,408
合 計	19,274	35,70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80)	(7,566)
淨 額	\$11,894	\$28,140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所認列之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52 仟元及 2,007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98.12.31		97.12.31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1,476,839	100.00%	\$1,319,982	100.00%
Young Optics Inc. USA	7,512	100.00%	6,673	100.00%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註)	168,113	100.00%	243,280	100.00%
合 計	<u>\$1,652,464</u>		<u>\$1,569,935</u>	

註：原名為弘邦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更名。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認列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94,607 仟元及 171,462 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投資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 140,000 仟元取得普通股 28,000,000 股，持股比率 100%。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光芒光學(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增資 210,000 仟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本公司總計以 350,000 仟元取得普通股 30,000,000 股，持股比率 100%。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75,167 仟元及 106,720 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認列 Young Optics Inc. USA 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037 仟元及 1,894 仟元。

(4)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分別減少 37,948 仟元及增加 78,279 仟元。

6. 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

	98 年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9,686	\$52,625	\$72,311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9,878	95	9,973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7,527)	-	(7,527)
期末餘額	22,037	52,720	74,757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870	38,116	46,986
本期攤銷(帳列營業費用-各項攤 提科目項下)	10,066	5,675	15,741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7,527)	-	(7,527)
期末餘額	11,409	43,791	55,200
98.12.31 帳面餘額	\$10,628	\$8,929	\$19,557

	97 年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2,111	\$35,919	\$58,03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8,819	16,706	25,525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1,244)	-	(11,244)
期末餘額	19,686	52,625	72,311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9,529	35,714	45,243
本期攤銷(帳列營業費用-各項攤 提科目項下)	10,585	2,402	12,987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1,244)	-	(11,244)
期末餘額	8,870	38,116	46,986
97.12.31 帳面餘額	\$10,816	\$14,509	\$25,325

8. 退休金

(1)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8,443 仟元及 25,193 仟元。又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8,177 仟元及 15,193 仟元，其中含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縮減利得為 3,726 仟元；而屬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5,703 仟元及 15,792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勞動基準法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收入)組成項目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服務成本	\$675	\$981
利息成本	1,333	1,361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176)	(793)
攤銷與遞延數	642	1,594
縮減利得	-	(3,726)
帳載高估數	-	(16)
淨退休金成本(收入)	<u>\$ 2,474</u>	<u>\$ (599)</u>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98.12.31	97.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545)	(23,403)
累積給付義務	(32,545)	(23,40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5,814)	(25,072)
預計給付義務	(78,359)	(48,47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8,443	25,193
提撥狀況	(49,916)	(23,28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055	2,28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2,793	25,315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9,034)	-
帳載高估數	-	16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 (4,102)</u>	<u>\$ 4,332</u>

- (3)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均為 0 元。

- (4)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8.12.31	97.12.31
折現率	2.2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00%	4.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2.75%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股本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2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1,004,946 仟元，分別為 120,000,000 股及 100,494,59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將額定股本總額提高至 1,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同時決議以員工紅利 38,280 仟元及股東紅利 29,92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6,820,187 股，每股面額 10 元。嗣後經董事會決議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六日，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登記額定股本為 1,2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1,073,148 仟元，分別為 120,000,000 股及 107,314,785 股，每股面額 10 元。股東常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 1,600,000 仟元，分為 1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10.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保留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撥充股本。

1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 (2)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後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上述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8,137 仟元及 83,177 仟元，董監酬勞金額均為 0 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惟嗣後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若有差異且其差異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若有差異時，則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原因說明
	98 年 6 月 16 日	98 年 4 月 28 日	差異數	
	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	\$-	-	-
員工現金紅利	\$83,177	\$83,177	-	-
股東紅利 現金	\$351,647	\$351,647	-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9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8.12.3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轉讓予員工	755,000	\$23,777	-	\$-	-	\$-	755,000	\$23,777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七年度

收回原因	9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7.12.3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轉讓予員工	-	\$-	755,000	\$23,777	-	\$-	755,000	\$23,777

-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0,731,479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1,155,112仟元。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 (3)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庫藏股票均尚未給予員工。

14.營業收入淨額

	98年度	97年度
銷貨收入	\$4,065,717	\$5,697,381
其他營業收入	319,671	312,679
營業收入淨額	\$4,385,388	\$6,010,060

15.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98 年度			9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453,066	\$453,066	\$-	\$463,297	\$463,297
薪資費用	-	402,344	402,344	-	415,766	415,766
勞健保費用	-	21,892	21,892	-	21,195	21,195
退休金費用	-	18,177	18,177	-	15,193	15,193
其他用人費用	-	10,653	10,653	-	11,143	11,143
折舊費用	-	14,482	14,482	-	27,148	27,148
攤銷費用	-	15,741	15,741	-	12,987	12,987

16.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33,186	\$241,224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17,009	\$184,212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37,731	\$44,423
D.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667	\$75,64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667	75,64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078)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41,589	\$75,64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4,342	\$108,56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7,731)	(44,42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611	64,14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32,108)	(241,22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 (195,497)	\$ (177,079)

E.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8.12.31		97.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87	\$1,477	\$7,566	\$1,892
備抵呆帳超限數	5,539	1,108	-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5,390)	(1,078)	6,028	1,507
未實現保固服務成本	40,078	8,016	126,912	31,728
未實現技術權利金及其他	40,087	8,017	40,726	10,181
投資抵減		24,049		30,33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160,539)	(232,108)	(964,896)	(241,224)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	10,900	2,725
其他	319	64	2,230	558
投資抵減		74,278		105,285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128,081	\$178,9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20,075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8,871	25,890
投資抵減認列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73,738)	(72,246)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6,692)	(50,241)
估計變動影響數	50,784	19,7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53,626)	-
其 他	(9)	(8)
所得稅費用	<u>\$83,746</u>	<u>\$102,068</u>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含)以前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4)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52,519	\$16,892	99	
	人才培訓支出	224	224	99	
	研究與發展支出	42,389	-	100	
	人才培訓支出	370	370	100	
	研究與發展支出	54,765	6,676	101	
	人才培訓支出	427	427	101	
	研究與發展支出	73,604	73,604	102	
	(預估數)				
	人才培訓支出	134	134	102	
	(預估數)				
合 計		<u>\$224,432</u>	<u>\$98,327</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0,277	\$382
	98年度	97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26%(註)	13.86%

註：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當期應付所得稅，依規定計算。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633,614	\$618,059

17. 基本每股盈餘

	98 年度	97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07,314,785 股	100,494,598 股
買回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755,000)	(683,524)
97.9.6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4%	-	3,828,000
97.9.6 股東紅利轉增資 3%	-	2,992,187
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559,785 股	106,631,261 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221,897	2,248,033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781,682 股	108,879,294 股

	金 額(分子)		股數(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u>98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12,326	\$428,580	106,559,785	\$4.81	\$4.0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12,326	\$428,580	106,781,682	\$4.80	\$4.01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額(分子)		股數(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97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15,845	\$613,777	106,631,261	\$6.71	\$5.7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15,845	\$613,777	108,879,294	\$6.57	\$5.64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強光電)	本公司之母公司
琉璃奧圖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奧圖碼)(註1)	係中強光電之子公司
揚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揚昕精密)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Grace China)	本公司之孫公司
Optoma Europe Ltd. (Optoma Europe)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YO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昆山揚明)	係 Grace China 之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昆山揚皓)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光芒光學)(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會計主管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1：原名奧圖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更名。

註2：原名弘邦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更名。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佔當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當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Grace China	\$539,562	75.18%	\$1,319,823	92.45%
光芒光學	14,455	2.01	79	0.01
中強光電	-	-	3,886	0.27
合計	\$554,017	77.19%	\$1,323,788	92.73%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至於付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 30-60 天，其他供應商則為月結 30-90 天。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98 年度		97 年度	
	金 額	佔當期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銷貨 淨額百分比
中強光電	\$91,003	2.07%	\$40,294	0.67%
Optoma Europe	53,764	1.23	92,572	1.54
昆山揚皓	3,586	0.08	692	0.01
光芒光學	7	0.00	3,739	0.06
琉璃奧圖碼	4	0.00	24	0.00
合 計	\$148,364	3.38%	\$137,321	2.2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30-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3) 加工費

關係人名稱	98 年度	97 年度
Grace China	\$2,604,551	\$3,058,039

上述加工費係本公司部份產品透過 Grace China 委託昆山揚明代為加工製造等而產生之相關費用(含自備料投入金額)。

(4) 財產交易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 Grace China，其處分價款為 488 仟元，處分利益為 0 元。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向中強光電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871 仟元。

C.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向揚昕精密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4,887 仟元。

D.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以帳面價值出售固定資產予光芒光學之金額為 2,930 仟元。

(5) 其他交易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向中強光電承租部分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押金分別為 3,501 仟元及 645 仟元，租金費用分別為 20,846 仟元及 18,098 仟元，按月支付。

B. 中強光電分別提供管理服務及技術服務予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8,833 仟元及 2,098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 YO USA 提供售後服務而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18,515 仟元及 21,631 仟元。

D.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透過 Grace China 銷售一般性耗材等予昆山揚明之金額分別為 475 仟元及 278 仟元。

E.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光芒光學向銀行背書保證額度為 359,95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37,000 仟元。

(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金額	估應收款項期末餘額百分比	金額	估應收款項期末餘額百分比
中強光電	\$13,740	2.81%	\$8,046	0.86%
昆山揚皓	266	0.05	420	0.04
光芒光學	7	0.00	4	0.00
Optoma Europe	-	-	7,106	0.76
合計	\$14,013	2.86%	\$15,576	1.66%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金額	估該科日期末餘額百分比	金額	估該科日期末餘額百分比
Grace China	\$1,288	29.04%	\$202	0.75%
揚泰光電	-	-	34	0.13
合計	\$1,288	29.04%	\$236	0.88%

上列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採購耗材等所產生。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金額	估應付款項期末餘額百分比	金額	估應付款項期末餘額百分比
Grace China	\$450,486	97.86%	\$306,746	91.10%
光芒光學	7,094	1.54	64	0.02
合計	\$457,580	99.40%	\$306,810	91.12%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53,402	\$53,465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作為保證者，情形如下：

帳列科目	98.12.31	97.12.31	對 象	內 容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207	\$204	關稅局	海關進口貨物保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營業租賃於未來合約年度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99.01.01-99.08.31	\$15,14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融商品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5,176	\$1,285,176	\$594,286	\$594,286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89,561	489,561	939,823	939,82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436	4,436	26,795	26,79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52,464	-	1,569,935	-
存出保證金	987	987	991	9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7	207	204	204
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0,319	460,319	336,707	336,707
應付所得稅	28,047	28,047	82,973	82,973
應付費用	209,521	209,521	218,415	218,415
其他應付款	58,549	58,549	84,098	84,098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際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C)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接近。
- (D)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評估。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5,176	\$594,286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	-	489,561	939,82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	4,436	26,795
存出保證金	-	-	987	9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07	204
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460,319	336,707
應付所得稅	-	-	28,047	82,973
應付費用	-	-	209,521	218,415
其他應付款	-	-	58,549	84,098

C.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0元。

D. 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均已結清，產生之當期利益為885仟元。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821,407仟元及270,444仟元，金融負債則均為0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05,000仟元及0元，金融負債均為0元。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3,415仟元及12,823仟元，及利息費用分別為0元及3,152仟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雖因未符合三十四號公報避險會計之條件，惟持有之主要目的仍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主要包含因非功能性貨幣，如美元等，計價之銷貨及進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有關前述持有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而言，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無重大市場價格風險。至於前述被避險項目之外幣債權債務中未能有效避險之淨部位，仍繫於外幣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其中主要則為美元貶值或升值，將產生匯兌損失或利益之風險。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之彈性足以支應正常業務所需之資金，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營運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四.2及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營光學引擎關鍵組件及光學引擎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係屬單一產業部門。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財務資訊可資提供。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資訊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估當期營業收入		估當期營業收入	
	金 額	淨額之百分比	金 額	淨額之百分比
北 美 洲	\$3,722,961	84.90%	\$5,392,998	89.73%
歐 洲	107,110	2.44	115,740	1.93
亞 洲	347,760	7.93	388,352	6.46
其 他	2,256	0.05	62	0.00
合 計	<u>\$4,180,087</u>	<u>95.32%</u>	<u>\$5,897,152</u>	<u>98.12%</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對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估當期營業收入		估當期營業收入	
	金 額	淨額之百分比	金 額	淨額之百分比
A1 客戶	\$3,335,535	76.06%	\$4,453,079	74.09%
A2 客戶	192,678	4.39	738,699	12.29
合 計	<u>\$3,528,213</u>	<u>80.45%</u>	<u>\$5,191,778</u>	<u>86.38%</u>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揚明光學	光芒光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60,616 (註1)	\$ 374,700 (註2)	\$ 359,950 (註2)	-	15.51%	\$ 2,321,231 (註1)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光芒光學向銀行背書保證額度為359,950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37,000仟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u>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u>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股	\$1,476,839	100.00%	\$1,476,839	註
Young Optics Inc. USA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股	\$7,512	100.00%	\$7,512	註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 股	\$168,113	100.00%	\$165,646	註
<u>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u>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56,458 股	USD 27,484,873	100.00%	USD 27,154,332	註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股	USD 18,680,765	100.00%	USD 18,680,765	註
<u>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u>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9,769,879	75.45%	USD 19,769,879	註
<u>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u>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2,244,088	100.00%	USD 12,244,088	註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6,432,744	24.55%	USD 6,432,744	註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無明確市價，故僅揭露淨值。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加工費 (註1)	\$2,604,551	-	月結30-60天	-	-	(\$450,486)	97.86%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39,562	75.18%	月結30-60天	-	-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銷貨	RMB154,340	-	月結30-90天	-	-	RMB49,188	-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註2)	RMB649,842	-	月結60-90天	-	-	RMB45,885	-	

註1：代為加工製造等而產生之費用，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2(3)項下說明。

註2：含加工收入。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人民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RMB49,188	3.90	-	-	-	-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RMB45,885	- (註)	-	-	-	-

註：係含加工收入產生之帳款，故不適用之。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D 6,000,000	USD 6,000,000	6,000,000	100%	\$1,476,839	\$194,607	\$194,607	本公司之 子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美國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USD 50,000	USD 50,000	50,000	100%	\$7,512	\$1,037	\$1,037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 零組件製造	\$350,000	\$350,000	30,000,000	100%	\$168,113	\$(44,545)	\$(75,167)	本公司之 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D 8,156,458	USD 8,156,458	8,156,458	100%	USD 27,484,873	USD 1,333,714	註1	本公司之 孫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USD 18,680,765	USD 4,617,585	註1	本公司之 孫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USD 16,750,000 (註2及註3)	USD 14,800,000 (註2)	-	75.45%	USD 19,769,879	USD 1,796,192	註1	本公司之 孫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I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	100%	USD 12,244,088	USD 4,173,621	註1	本公司之 孫公司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USD 5,450,000 (註4)	USD 2,300,000	-	24.55%	USD 6,432,744	USD 1,796,192	註1	本公司之 孫公司

註1：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子公司或孫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2：含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USD9,800,000元。

註3：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盈餘轉增資USD1,125,150元。

註4：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盈餘轉增資USD174,850元。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727,119 (USD22,200,000) (註5、註6及註8)	經由第三地區 投資事業間接 投資	\$164,450 (USD5,000,000)	\$-	\$-	\$164,450 (USD5,000,000)	100.00%	USD 1,781,585	USD 26,202,623	RMB 61,596 (USD 8,127,285) (註2及註4)
蘇州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33,951 (USD1,000,000)	經由第三地區 投資事業間接 投資	33,951 (USD1,000,000)	-	-	33,951 (USD1,000,000)	100.00%	USD 4,173,621	USD 12,244,088	RMB 61,157 (USD8,230,690) (註2、註3、註5及註7)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8,401 (USD6,000,000)	\$233,101 (USD7,020,000)	\$1,392,739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據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2：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D3,156,459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之子公司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註4：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D8,127,285元。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USD2,300,000元，再投資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註6：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USD9,800,00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2,300,000元。

註7：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USD2,774,231元。

註8：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盈餘轉增資USD1,300,000元、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824,85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2,975,150元。